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簡字第440號

原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

法定代理人 羅羸洋

訴訟代理人 許博堯律師

複代理人 戴連宏律師

林蕙姿

被告 韓翊菲

訴訟代理人 張志隆律師

被告 傅育女

傅明耀

傅銘勝

徐桂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傅明耀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傅明耀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楊岬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蔡伸蔚